

青州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鲁0202执946号

申请执行人：青岛可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州市市南区福州北路36号甲。

法定代表人：李莉，总经理。

被执行人：张钧，男，1965年6月26日出生，汉族，住青州市崂山区香港东路67号1单元301户。公民身份号码：370206196506260011。

被执行人：周晶，女，1973年3月22日出生，汉族，住青州市崂山区香港东路67号1单元301户。公民身份号码：370202197303224423。

被执行人：张代杰，男，1963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住青州市市南区徐州路24号1号楼5单元701户。公民身份号码：370205196308143014。

被执行人：綦杰，女，1964年7月11日出生，汉族，住青州市市南区徐州路24号1号楼5单元701户。公民身份号码：370203195810161017。

被执行人：李修鹏，男，1958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住青州市四方区兴隆三路27号2号楼3单元602户。公民身份号码：370205195810161017。

被执行人：李贞英，女，1960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住青州市四方区兴隆三路27号2号楼3单元602户。公民身份号码：370205196011081023。

被执行人：青岛金狮壹佰酒店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州市市北区延安三路67号，组织机构代码：787554305。

法定代表人：张钧，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7日审结的(2016)鲁0202民初3708号民事判决书，并以(2016)鲁0202民初3708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贞英名下位于青岛市四方区兴隆三路27号2号楼3单元602户房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李贞英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贞英所有的已抵押给申请执行人的位于青岛市四方区兴隆三路27号2号楼3单元602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刘 琨

审判员 许 毅

审判员 孙兴文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法官助理 张 林

书记员 章祥勇

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